

重要提示

重要事項：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MOKINGRAN JEWELLERY GROUP CO., LTD.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編纂](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編纂](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編纂]人民幣[1.00]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將不會高於[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將不會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出於任何原因，[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且大部分業務分佈於中國。潛在[編纂]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及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在有關投資方面的各種風險因素。潛在[編纂]亦應注意中國監管框架與香港監管框架存在差異，並應考慮[編纂]的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異與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附錄五一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六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於[編纂]在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相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取全[編纂]程序。我們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

本文件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mokingran.com>)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重要提示

[編纂]